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年4月26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由原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之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於2018年10月5日併入本基金）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C-半年配息股 美元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A-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90.81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0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21.71% (截至2023年0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半年配息股 美元、C-半年配息股 美元—每半年配息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A-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類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基金經理認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的證券（「不良證券」）。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10%之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涉足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中國境內債券。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貨幣市場票據及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此外，投資經理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連結票據、存款連結票據及總報酬交換連結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若投資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基金跌幅，本基金亦可能使用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點，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類主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用評等規定的債務證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前述主要標的。本基金旨在達致高收益水平連同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以達致其目標。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區域(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投資組合將動態配置於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

- (1) 本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債務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券)，均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證券信貸評級若被調低，亦有可能抵銷證券的流通能力，以致較難賣出。基金若投資於質素較次的債券，則更易受到此等問題影響，其價值亦會較為波動。
- (2)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3)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4) 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譯本第51至71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5) 考量上述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 (6)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7)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獲得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中等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及高收益債務證券，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伍、基金運用狀況

註：以下所列資料之日期若係於本基金成立日前，均為於2018年10月5日併入本基金的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資料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23年03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
企業	47.6
國債	42.9
準主權債	9.0
現金	0.5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墨西哥	8.8
中國	6.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7
卡達	4.8
巴西	4.7
沙烏地阿拉伯	4.6
迦納	4.0
奈及利亞	3.9
其他	56.5
現金	0.5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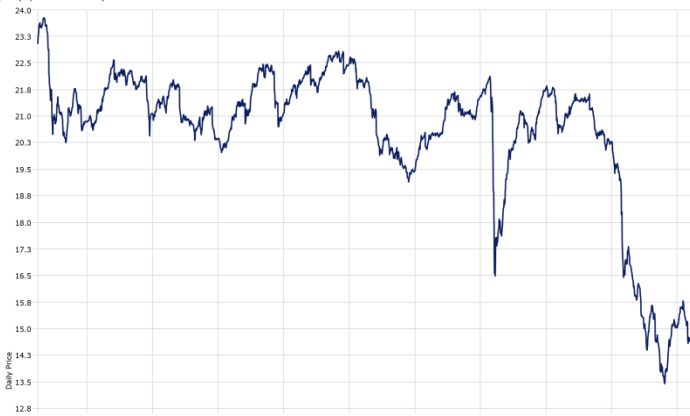
	%
AA	8.2
A	6.0
BBB	17.3
BB	33.2
B	20.9
CCC及以下	13.4
未評等	0.5
現金	0.5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23年3月31日

淨值(單位：元)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23年3月31日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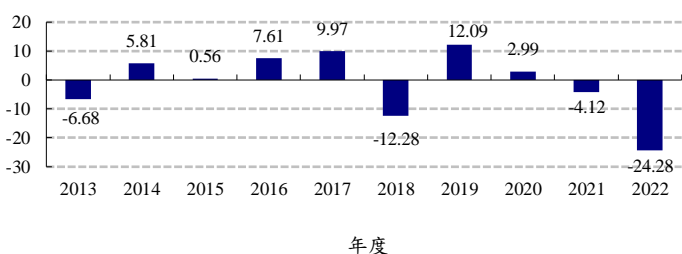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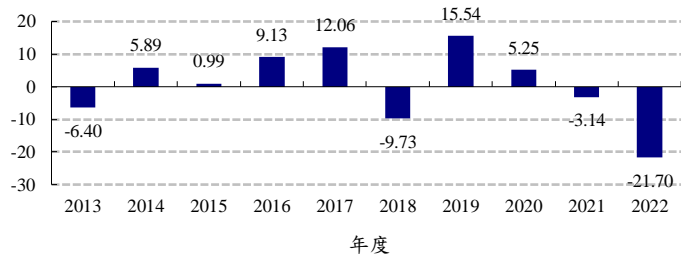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報酬率(%)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報酬率(%)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3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0.93	9.92	-9.00	-2.46	-13.85	4.39	-8.33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0.22	8.01	-12.09	-8.34	-23.98	-12.04	-17.91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半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2000年10月3日，A(歐元對沖)股 歐元成立日為2004年7月30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1.051	1.0099	0.9480	1.1186	1.1257	0.8506	0.8752	0.8375	0.8484	0.8960
C-半年配息股 美元	1.134	1.0929	1.0264	1.2013	1.2102	0.9161	0.9441	0.9114	0.9239	0.9646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1.104	1.1371	1.0852	1.0013	1.0718	1.0161	1.0219	0.9667	0.8901	0.6891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N/A	0.3092	0.7415	0.7073	0.68	0.6840	0.5540	0.5280	0.5120	0.5040
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	0.7789	0.7660	0.7099	0.8264	0.7999	0.7112	0.6621	0.5142	0.5933	0.5934
A-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N/A	N/A	N/A	N/A	0.54	0.6480	0.6380	0.6360	0.5720	0.54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費用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A-半年配息股 美元	N/A	1.24%	1.26%	1.26%	N/A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1.24%	1.26%	1.26%	N/A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N/A	1.24%	1.26%	1.26%	N/A
C-半年配息股 美元	N/A	0.99%	1.01%	1.01%	N/A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0.99%	1.01%	1.01%	N/A
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	N/A	1.24%	1.26%	1.26%	N/A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N/A	1.24%	1.26%	1.26%	N/A
A-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N/A	1.24%	1.26%	1.26%	N/A

註：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2. 本基金成立日為2018年10月8日，故2018年度無資料。
 3. SICAV 因會計年度截至每年2月底，最新經審核之年報最快將於112年度第2季更新。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3年0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Romania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5.250 Nov 25 27	1.3	6. Brazilia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4.625 Jan 13 28	1.1
2. Philippine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2.457 May 05 30	1.2	7. Angola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8.750 Apr 14 32	1.1
3.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4.850 Sep 30 29	1.2	8. Oma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5.375 Mar 08 27	1.1
4. Saudi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3.250 Oct 26 26	1.2	9. BOS Funding 7.000 Mar 14 28	1.0
5. Panama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1.2	10. Hungary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5.250 Jun 16 29	1.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半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及

	A-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為 1.00% C-半年配息股 美元及 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75%
保管費(最高)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7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暫無收取短線交易費用。但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5.1 節
反稀釋費用	擺動定價(反稀釋)機制可應用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全部基金。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但本基金將採用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基金淨值(一般情況下，最高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2%；然而在特殊市場條件下，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得暫時性超過資產淨值之 2%)。價格調整幅度將由景順盧森堡基金定期重訂，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基金的每一類股份。詳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以及公開說明書 6.2 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級別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半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月配息(歐元對沖)股 歐元、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及 A-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為 0.27%、C-半年配息股 美元及 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2%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1節之「稅項」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 [景順投信理財網](#) 或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9頁。
- 三、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四、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四、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五、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六、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
- 七、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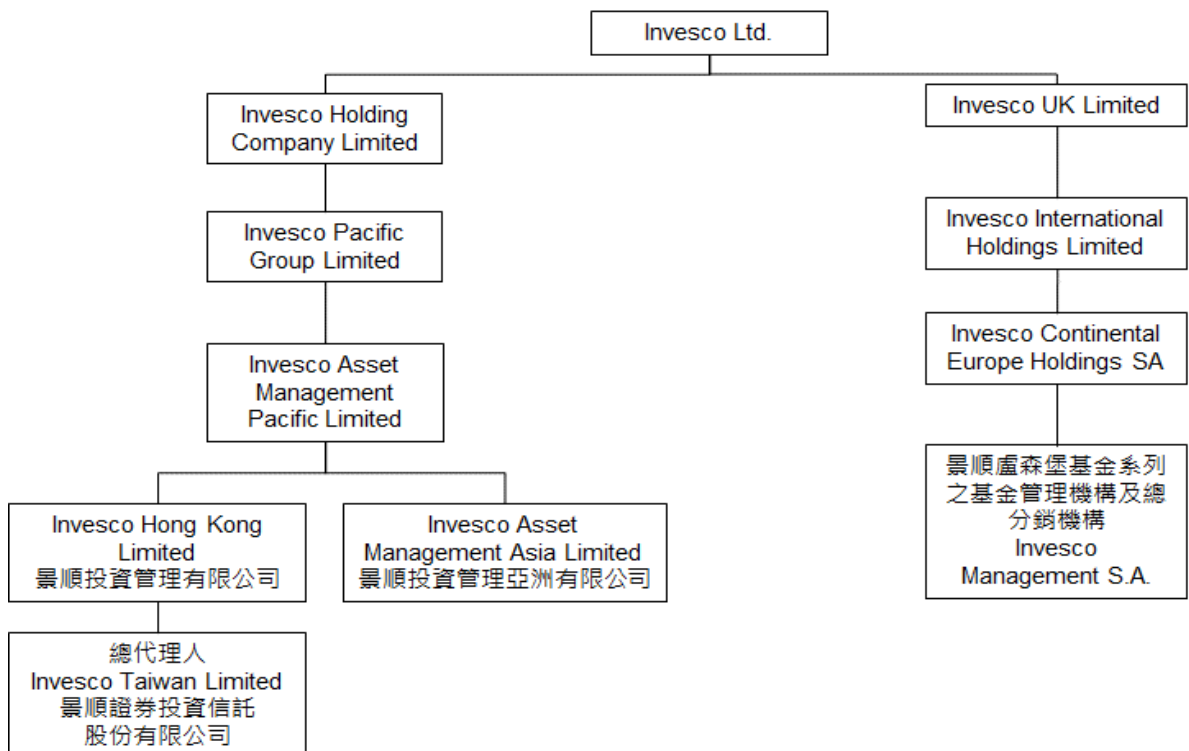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1. 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順投信公司」）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3.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潘新江先生
4. 公司簡介
 -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 (2) 實收資本：新台幣 595,182,290 元
 - (3) 營業項目：
 - a.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b.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c.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d.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之業務。

5. 關係人

本公司(Invesco Taiwan Limited)與所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分銷機構及香港分經銷商係同屬景順集團之成員，其關係圖如下：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之介紹

1. 事業名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Invesco Funds)
2. 營業所在地：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Bernhard Langer
4. 公司簡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並具備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SICAV 已根據 UCITS 指令而註冊為 UCITS。SICAV 乃於 1990 年 7 月 31 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已於 1990 年 10 月 19 日刊載於 the Mémorial，最新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並將刊載於 the Mémorial。組織章程的綜合版本已提交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存案，任何人士均可於該處查閱組織章程，並可索取副本。SICAV 乃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34457。SICAV 的資本相等於其淨資產值。最低資本為 1,250,000 歐元的美元等值。SICAV 並無預設年期。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介紹

1. 事業名稱：Invesco Management S.A.
2. 營業所在地：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Matthieu Grosclaude
4. 公司簡介：

Invesco Management S.A.(下稱管理公司)乃於 1991 年 9 月 19 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管理公司已獲認可為受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監管的管理公司，並受 CSSF 所頒佈任何實施規例、通告文件或立場聲明約束。管理公司的資本總額為 7,845,684 歐元。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管理職能交託予行政代理人，並將過戶處及轉讓職能交託予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管理公司亦已將投資管理服務交託予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隸屬於 Invesco 集團。Invesco 集團的母公司則為 Invesco Ltd.，後者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總部設於美國阿特蘭大，附屬公司或姊妹公司遍佈世界各地。Invesco Ltd. 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IVZ」)。

管理公司須確保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符合投資限制，並須監督 SICAV 策略與投資政策的執行。管理公司須按季向董事提交報告，SICAV 若有未符合投資限制之處，不得延誤知會每位董事。

5. 歷史沿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於 1991 年 9 月 19 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其歷史沿革如下：

公司名稱	存在期間
Invesco GT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991/09/19~1999/07/28
Invesco GT Management S.A.	1999/07/28~2006/03/01
Invesco Management S.A.	2006/03/01 迄今

6. 股東背景：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Invesco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S.A.	93,401	100%

7. 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Invesco Management S.A.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為美金 45,664,648,475 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之介紹

1. 事業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2. 營業所在地：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Laurent Born
4. 公司簡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乃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並於盧森堡市設有辦事處。本基金已委任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以下簡稱「BNYM」）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資產的存管機構，該等資產將直接由 BNYM 或間接透過 BNYM 的聯繫銀行、代名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持有。存管機構須確保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均依據有關 2010 年法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進行；確保在涉及 SICAV 資產的交易中的任何款項均在通常時限內電匯至存管機構；並確保 SICAV 的收入皆遵照有關 2010 年法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運用。

5. 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保管機構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股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之分公司，故其信用評等等級與母公司同，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1。（信評資料日期：西元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 總分銷機構之介紹

1. 事業名稱：Invesco Management S.A.
2. 營業所在地：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Matthieu Grosclaude

4. 公司簡介：

Invesco Management S.A.作為 SICAV 之管理公司及總經銷商（下稱管理公司），乃於 1991 年 9 月 19 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管理公司已獲認可為受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監管的管理公司，並受 CSSF 所頒佈任何實施規例、通告文件或立場聲明約束。管理公司的資本總額為 9,340,100 美元。

管理公司隸屬於 Invesco 集團。Invesco 集團的母公司則為 Invesco Ltd.，後者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總部設於美國阿特蘭大，附屬公司或姊妹公司遍佈世界各地。Invesco Ltd. 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IVZ」）。

(六) 其他相關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介紹

1. 事業名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45/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3. 負責人姓名：Terry Pan

4. 公司簡介：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 IHKL)，是一間於 1972 年成立的香港公司，為 Invesco Ltd.間接全資擁有的關係企業。IHKL 的主要業務為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核准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提供資產管理。IHKL 於 2020 年 8 月 5 日與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景順投信公司簽署更新契約，自 8 月 14 日起，繼受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總代理人契約及人員培訓計劃契約的合約方，並與景順投信公司進一步簽署修訂及重申總代理人契約、人員培訓計劃契約，由景順投信公司擔任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在台灣之總代理人。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股數量

	境外基金名稱	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持股數量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全球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A 股 1,5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洲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120,000 日圓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1,500 澳幣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B 股 1,500 美元	C 股 1,000,000 美元 800,000 歐元 600,000 英鎊 80,000,000 日圓 1,000,000 澳幣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1,000 歐元	
	景順泛歐洲基金	1,000 英鎊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120,000 日圓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0 澳幣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日本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C 股 1,000,000 美元	S 股 12,500,000 美元 10,000,000 歐元 10,000,000 英鎊 1,300,000,000 日圓 15,000,000 澳幣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800,000 歐元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600,000 英鎊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80,000,000 日圓	
亞洲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1,000,000 澳幣	
	景順東協基金***	E 股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650 美元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500 歐元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400 英鎊	
	景順大中華基金	40,000 日圓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650 澳幣	
	景順太平洋基金	S 股 12,500,000 美元	
專題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10,000,000 歐元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10,000,000 英鎊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1,300,000,000 日圓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15,000,000 澳幣	
債券基金	景順實質資產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境外基金名稱	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持股數量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永續性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混合基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若C股股東於認購當時有不同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則不受上述最低規定限制。

**透過基富通退休準備平台申購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C股美元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購條件：

- 1.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平台基金，且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 2.每位投資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含)，上限為10萬元(含)

(二)如果契約提前終止：

倘發生契約扣款未滿24個月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該投資人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6個月內不得就該基金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參與該平台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自選無關，投資人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

*** 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起暫停申購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1) 匯款帳號：依支付申購款項幣別不同，匯至下列不同幣別之匯款帳戶，投資人倘以台幣支付，應先兌換成所申購基金之計價幣別。

a.以美金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SWIFT 代碼：	CHASUS33
Account Name 帳戶名稱：	INVESCO FUNDS SICAV USD
A/C No. 帳戶號碼：	464650402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b. 以英鎊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Dublin
SWIFT 代碼:	CHASIE2X
Account Name 帳戶名稱:	INVESCO FUNDS SICAV GBP
A/C No. 帳戶號碼:	79701328
IBAN No	IE80CHAS93090379701328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c. 以歐元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AG, Frankfurt
SWIFT 代碼:	CHASDEFX
Account Name 帳戶名稱:	INVESCO FUNDS SICAV EUR
A/C No. 帳戶號碼:	6111601537
IBAN No	DE71501108006111601537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d. 以日幣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Tokyo
SWIFT 代碼:	CHASJPJT
Account Name 帳戶名稱:	INVESCO FUNDS SICAV JPY
A/C No. 帳戶號碼:	0100008572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e. 以澳元支付申購款項之匯款帳戶：

Bank Name 收款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SWIFT 代碼	ANZBAU3M
Account Name 帳戶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Luxembourg SA
SWIFT 代碼	CHASLULX
Account Number 帳戶號碼	LU020670006550045928
For further credit to 再記帳入	INVESCO FUNDS SICAV AUD

需加註說明事項：申購日期、客戶編號及英文姓名

(2)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以及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交易機構)將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將申購基金應付金額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依基金計價幣別將申購應付金額匯至上述(1)項基金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

2.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者：申購匯款事宜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 a.匯款帳號：匯款至證券商、信託業之指定銀行帳戶。
 - b.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c.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該銷售機構指定之匯款截止時間前匯入申購價款。
-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結算所」）交易平台申購基金單位：
 - a.匯款帳號：投資人將申購款項匯至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
結算所指定銀行專戶之相關資料與異動，由結算所公告於該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或逕洽所屬銷售機構。
統一編號 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數字 8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b.匯款相關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 c.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結算所規定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3 時前）前匯達申購價款。

【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綜合帳戶投資本基金，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3)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每營業日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總代理人於受理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均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 (2) 凡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的申請且投資人於上開截止時間將相關款項匯入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者，而受理申請當日亦為基金營業日(基金營業日係指除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或境外基金機構或指定代理機構所在地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台灣及境外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下稱「基金營業日」)，則適用以基金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買回金額或轉換單位數。若受理申請當日非基金營業日，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作為計算基準。
- (3)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進行交易。

2.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者：
 - a.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 b.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申購基金單位：
 - a.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3時。
 - b.凡於上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申請且投資人於上開截止時間將相關款項匯入結算所指定之帳戶者，而受理申請當日亦為基金營業日，則適用以基金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買回金額或轉換單位數。若受理申請當日非基金營業日，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作為計算基準。
 - c.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進行交易。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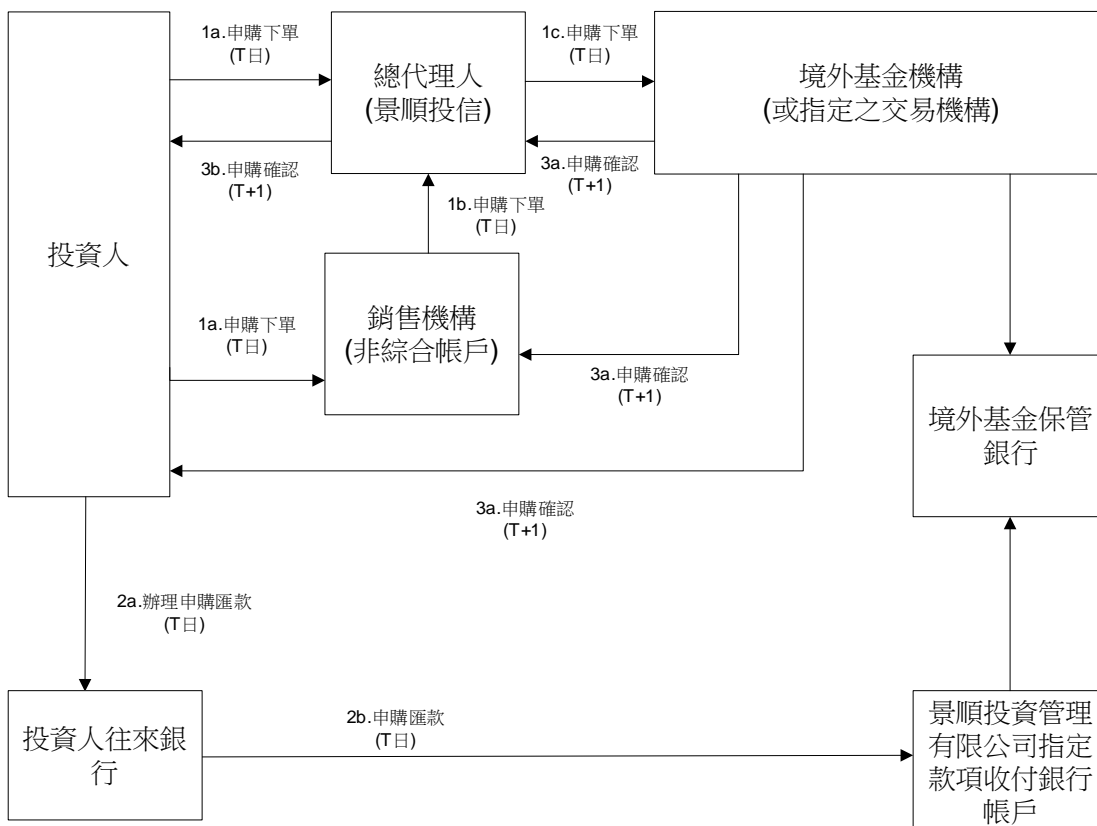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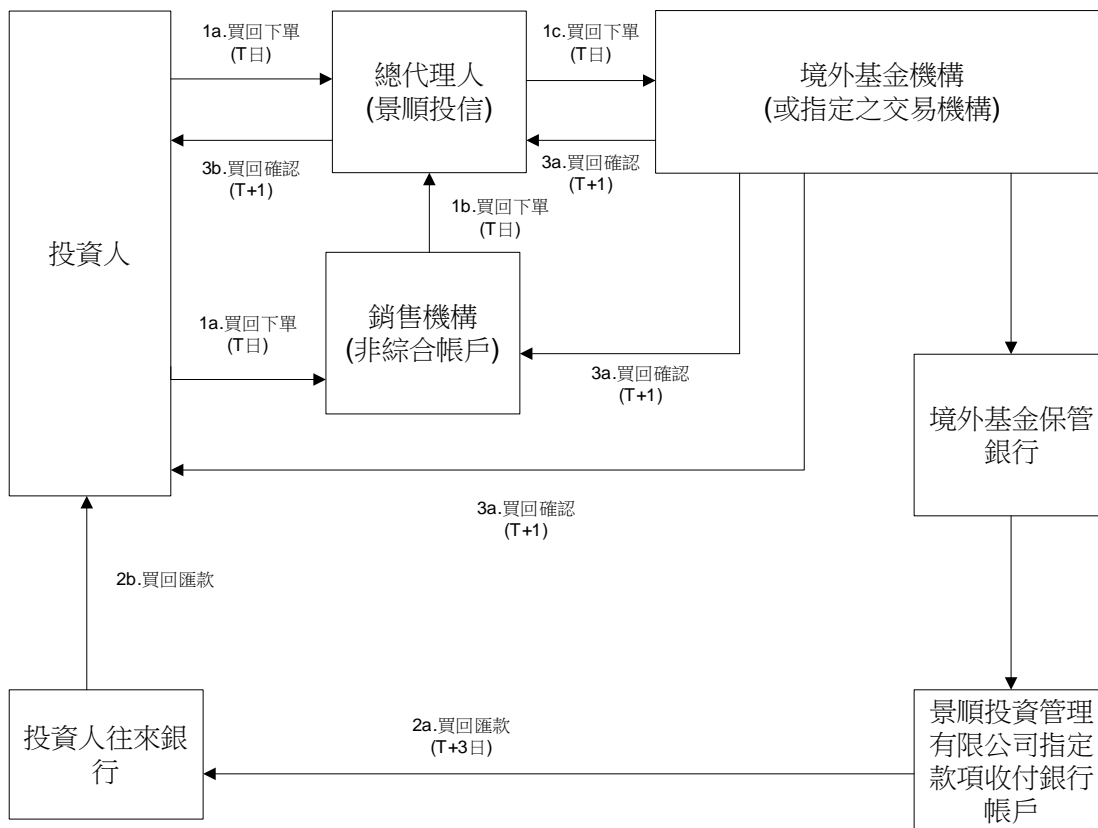
A.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1. 非綜合帳戶 —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透過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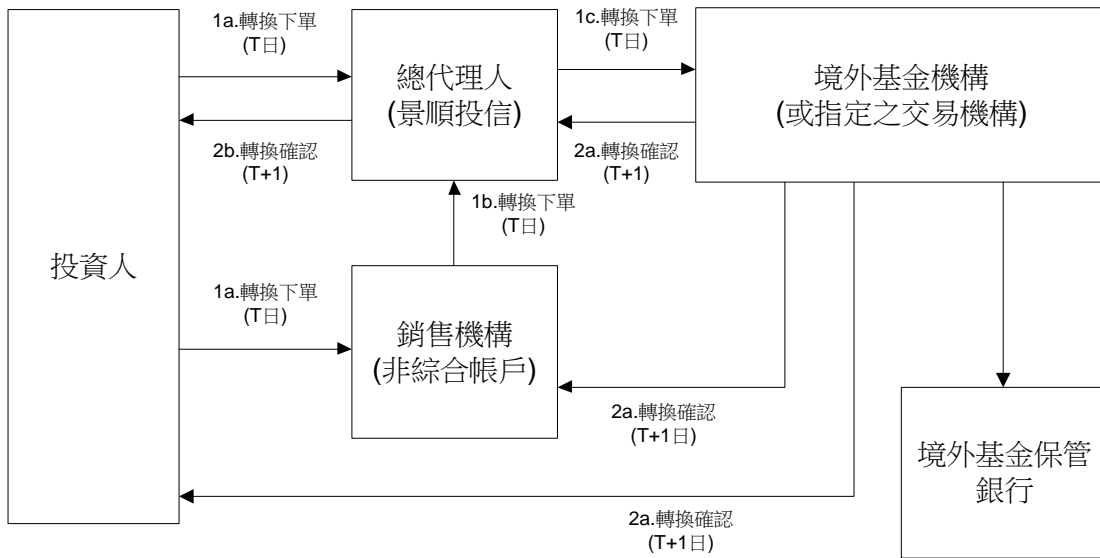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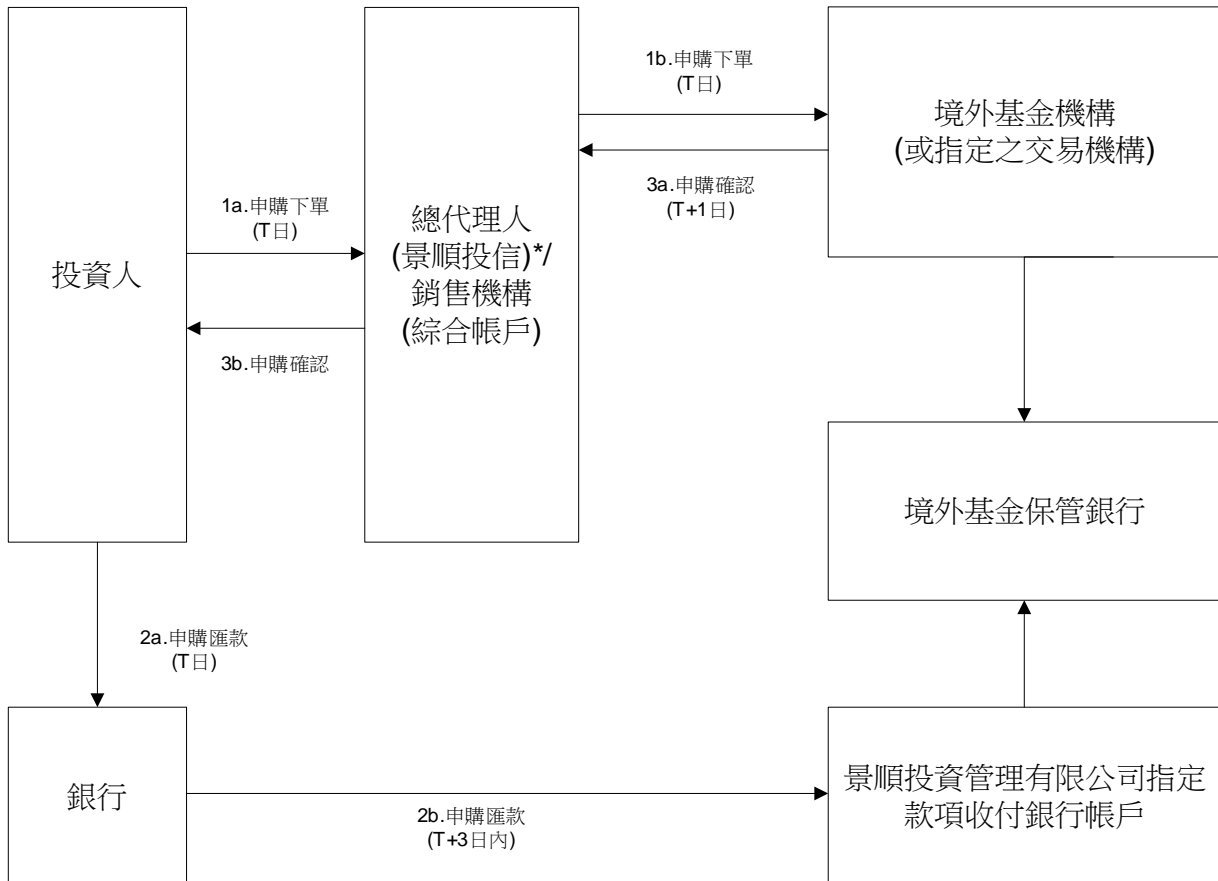
(3) 轉換交易流程



2. 綜合帳戶

I.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等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受託買賣受託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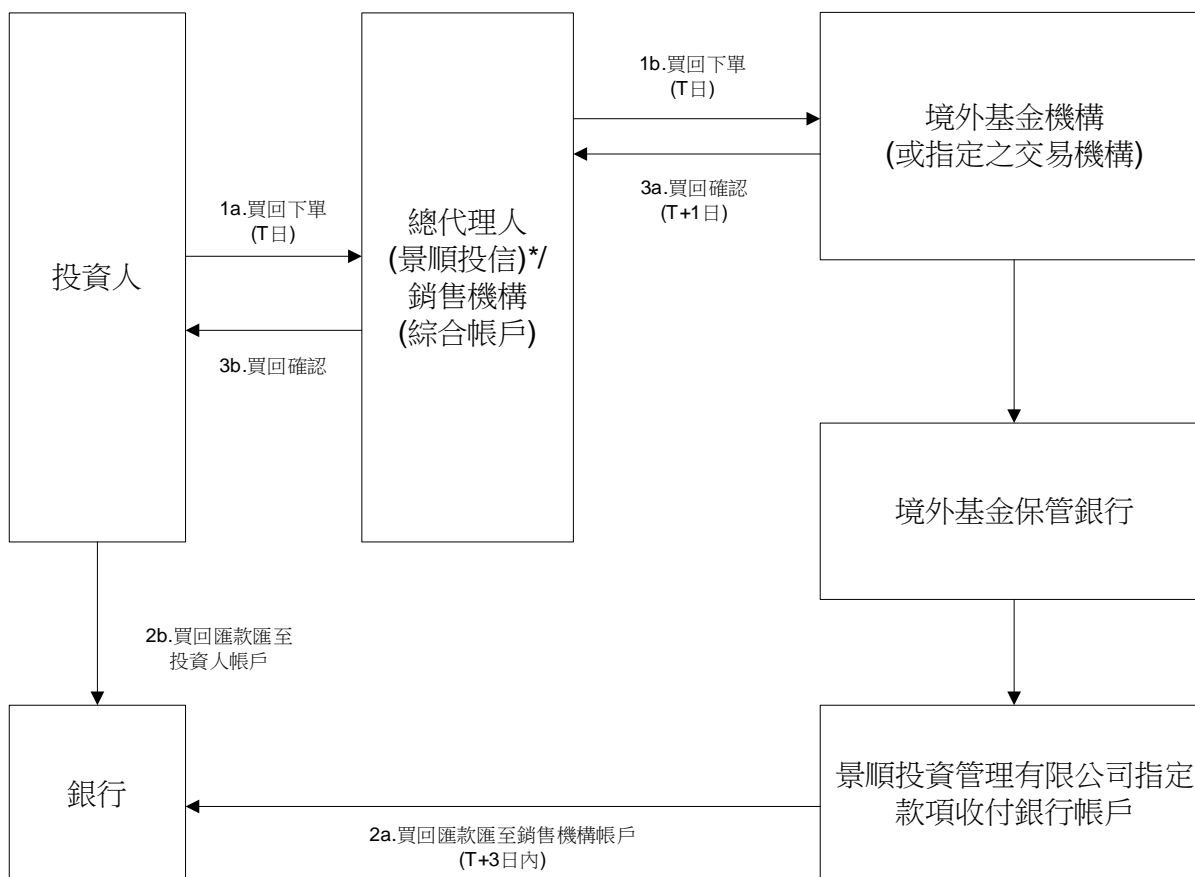
(1) 申購交易流程



* 總代理人 (景順投信)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完成。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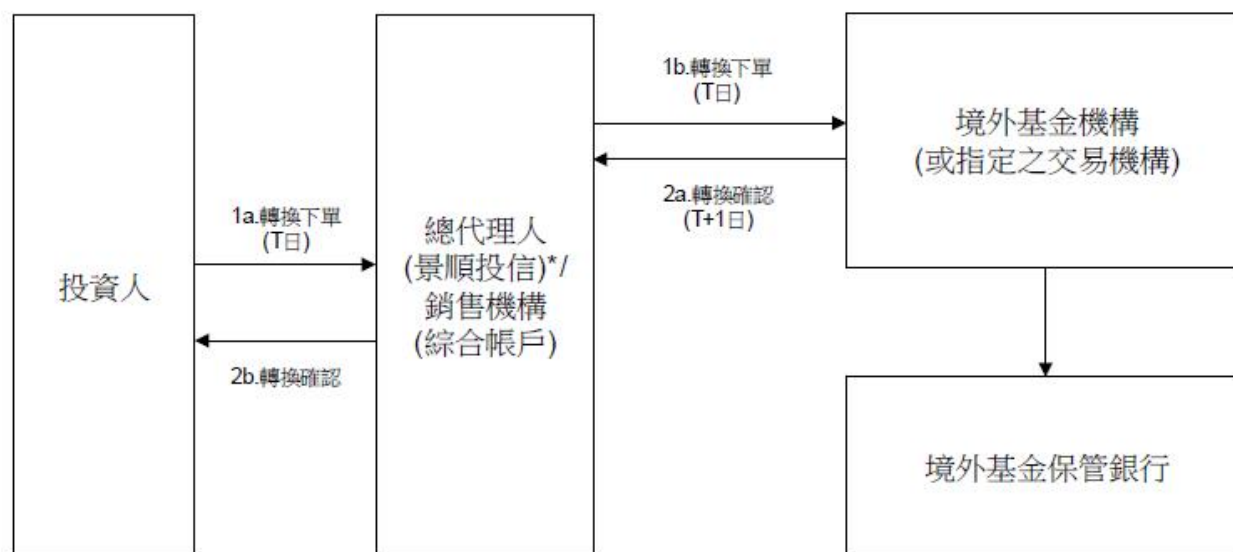
(2) 買回交易流程



* 總代理人 (景順投信)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完成。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3)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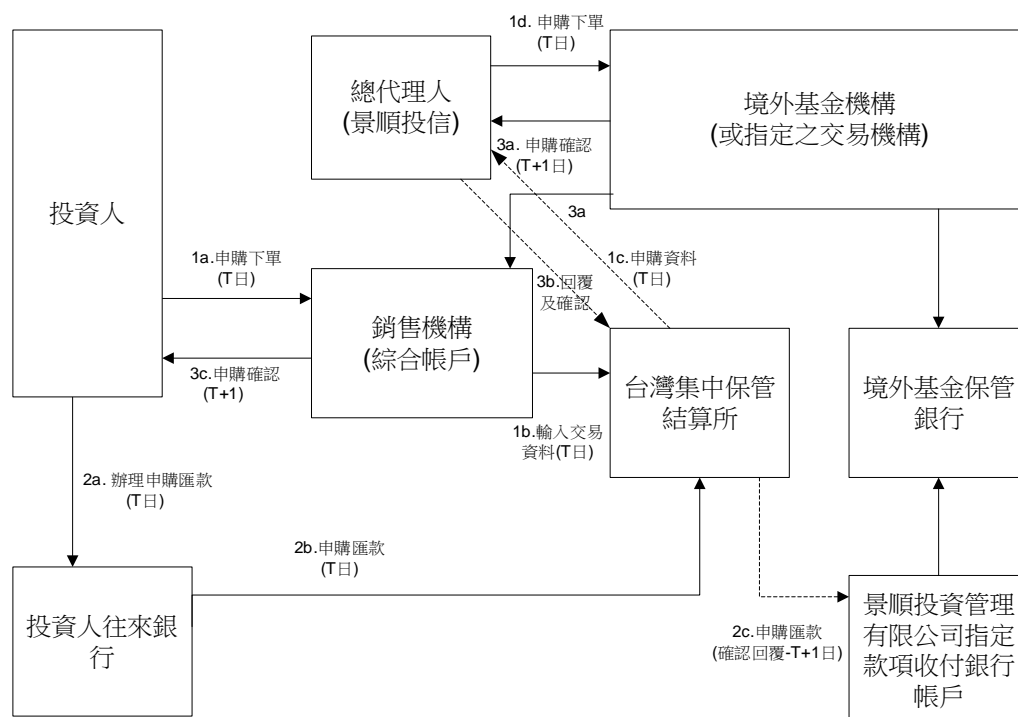


* 總代理人 (景順投信)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完成。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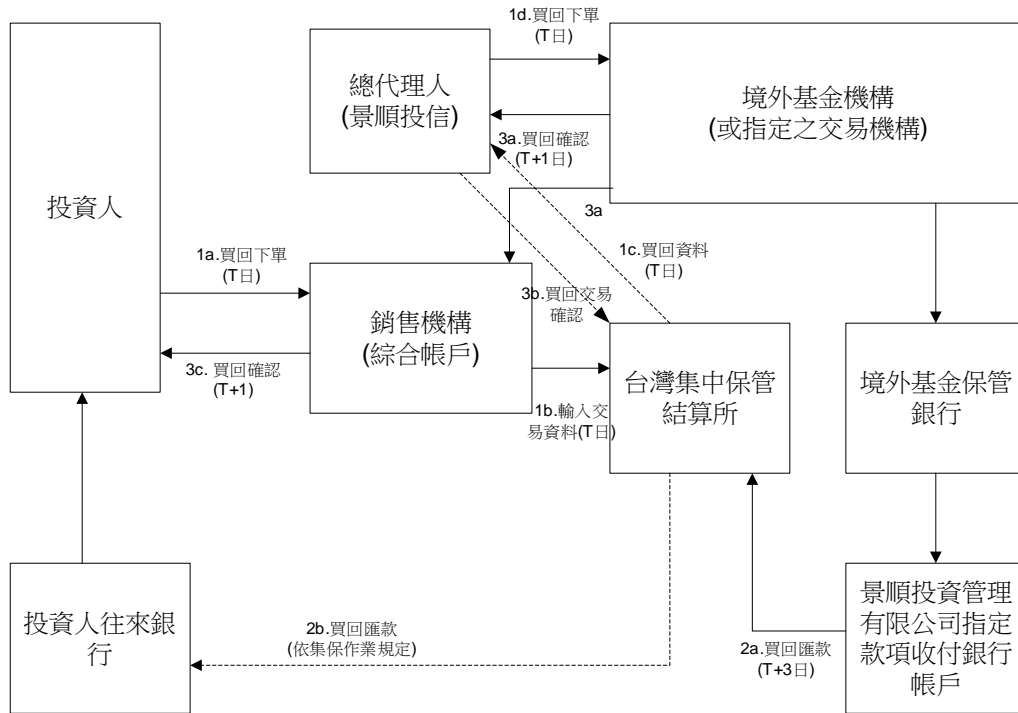
II.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經由結算所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應依該銷售機構及結算所相關規劃為之，謹說明一般申購、買回、轉換之作業流程如下：

(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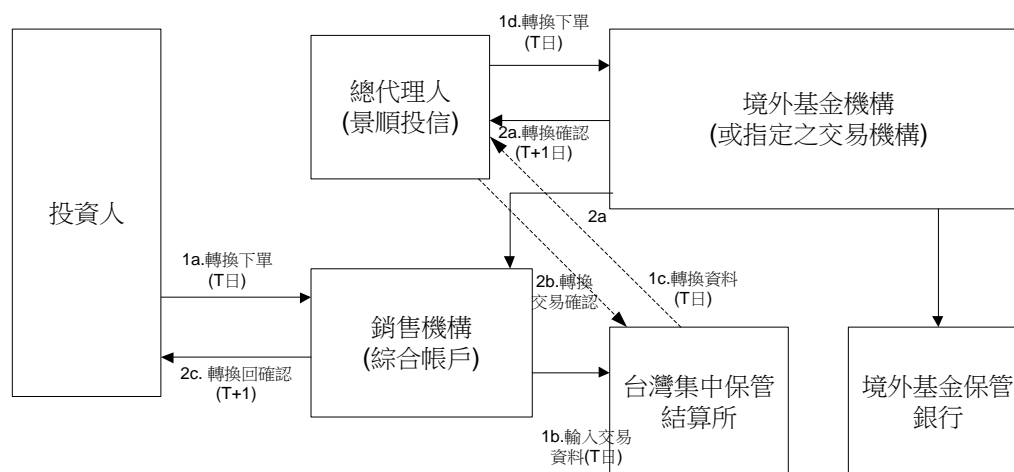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經由結算所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其結匯作業請參照(六)特別注意事項第4點。

(2) 買回交易流程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經由結算所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其結匯作業請參照(六)特別注意事項第4點。

(3) 轉換交易流程



*銷售機構申購、轉換、贖回景順投信系列基金時，係以傳真、電子媒體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為之。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經由結算所交易平台投資本基金者，其結匯作業請參照(六)特別注意事項第4點。

(六) 特別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2. 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綜合帳戶投資本基金，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3.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4.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份，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5. 若投資人完全贖回其持股，SICAV 保留權利，可在投資人完全贖回後十二個月終止關係。此意味著倘若投資人欲於終止關係後作出申購，其或須提交新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反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文件。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股份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本基金將於拒絕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所生任何費用將轉嫁予投資人，或經投資人要求，向投資人郵寄支票無息退還申購金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三)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1.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將之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2.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3.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4.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境外基金機構。
- 5.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6.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7.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8.協助辦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及行銷，並為相關之推廣活動。
- 9.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1.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 2.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
 - (7) 境外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9)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10)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11) 變更基金名稱。
 -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 (13)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 (1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15)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年報、簡介等資料。
- 4. 協助總代理人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8.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境外基金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9. 境外基金機構對其或基金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且其改變係於事先可得知者，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惟如改變係因偶發事件或事後境外基金機構始得知悉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失之繼續發生或擴大，並適時通知且提供總代理人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 10.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恢復、暫停或註銷情事。
- (八)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變更基金名稱。
 -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境外基金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買回及其相關事項如有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於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外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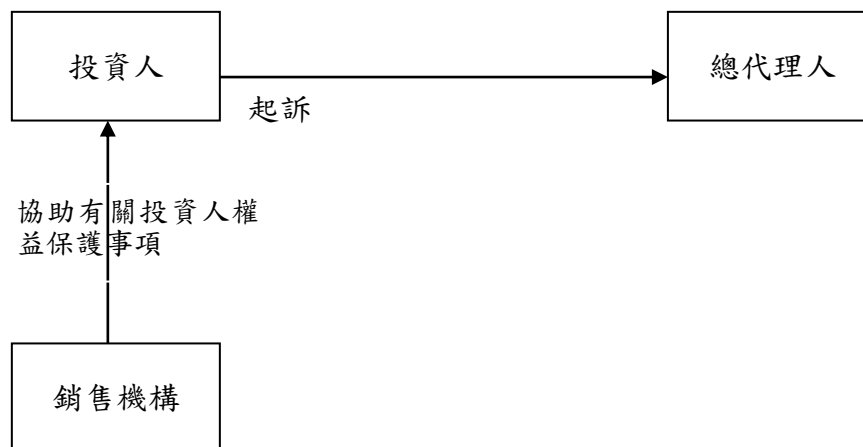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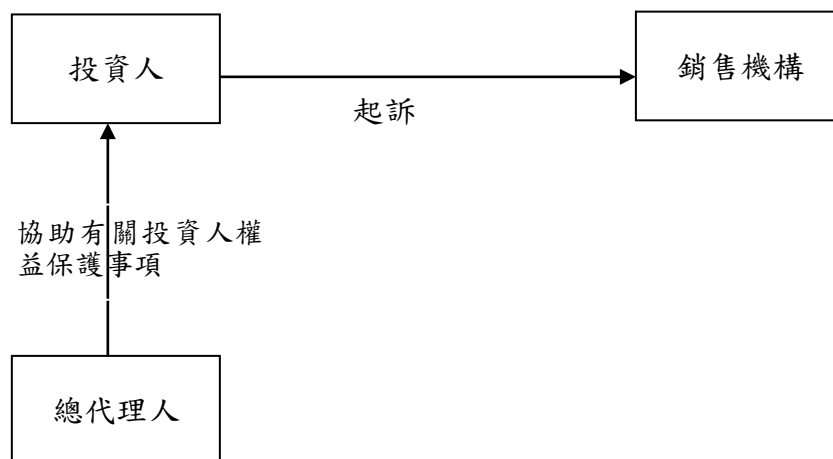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2. 就不可歸責於銷售機構之情事，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3. 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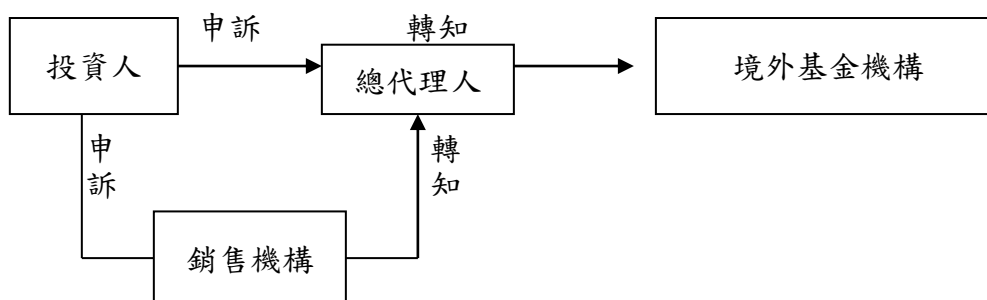


4.倘若於國內發生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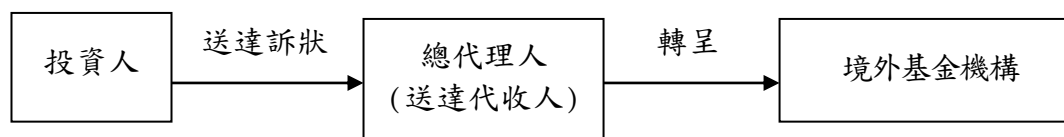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1.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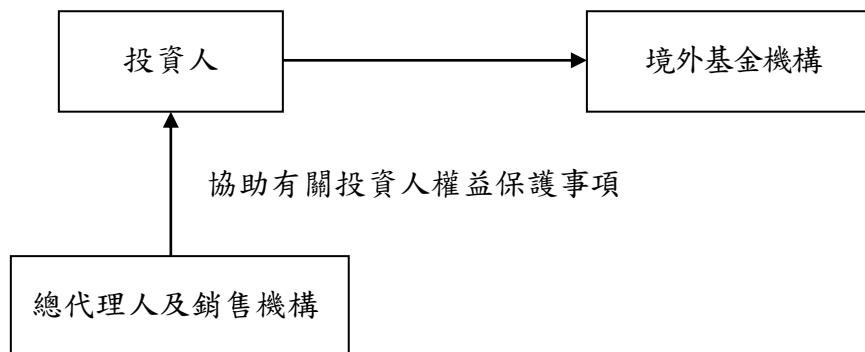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境外基金機構。



2.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3、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電話：(02) 8773-5100
地址：106237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網址：<http://www.sfb.gov.tw/ch/>
-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81-728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 (3)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 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sfipc.org.tw/MainWeb/Index.aspx?L=1>
- (4)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https://www.foi.org.tw/index.aspx?lang=1>
- (5)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9-9999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網址：<https://www.invesco.com/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 1.憑證之製作者：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發行機構之過戶代理人
- 2.憑證提供方式：郵寄至客戶登記之居住地址
- 3.憑證形式：電腦自動列印之書面形式
- 4.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
- 5.補發申請方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總代理人申請均可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 1.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或其他經由集保交易平台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 2.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者：本公司目前未開放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或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考量下，景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1) 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

若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超出董事不時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緩減交易費用應佔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的影響，從而減少對有關基金造成的「稀釋」影響。

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將由SICAV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最新可得資料計算。當買入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存在任何差價以致偏離此等資產於各基金估值的賬面值時，即會出現稀釋情況。稀釋或會對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股東。

一般情況下，若基金出現淨流入，該等調整會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如有淨流出，每股資產淨值則會下降。由於此項調整涉及資金流入及流出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估日後何時出現稀釋。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SICAV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

此項擺動定價機制可應用於SICAV的全部基金。董事已就進行之擺動定價程序(包含擺動因素之適用)指派內部專家委員會。此委員會將定期重新評估應適用之價格調整幅度，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雖有該指派，董事仍保有對適用於本基金之擺動因素之最終責任。價格調整幅度將由SICAV定期重訂，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此外，董事會可同意將預計財務費用計入調整款額內。一般情況下，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特殊的市場條件(例如市場大幅波動)下，由董事酌情決定(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於事前在管理公司網站通知股東後，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調整得暫時性地超過原始每股資產淨值的2%。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特定基金的每一類股份。

擺動定價機制係以各基金每日申購／贖回門檻為基礎。但當已識別或預期趨勢時，可能會運用不以門檻為基礎之方式，以保護現有投資人避開任何負面累積影響，縱使於每一單日並未超過每日門檻，仍得於一段期間適用擺動定價機制。為免疑義，擺動定價機制係適用於基金層面之資本活動，不涉及每個個別投資人交易之具體情況。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引用擺動定價，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未必反映真正的組合表現。

(2)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若任何資產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或雖然該資產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依原估值方式無法代表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時，則有關方面將根據董事所設立的程序，以審慎及出於真誠之方式，以可合理預見售價釐定估計該等資產的價值。

(二) 洗錢防制之規定

基金經理須遵守有關各基金洗錢防制的責任。因此，申購人須提交基金經理所指定以證實其身份及地址的文件的經認證副本，而倘申請人為公司或法人，則須提交有關公司註冊處資料摘錄或組織章程、董事簽署之身份證明、董事會決議或要求的其他正式文件。

該等資料乃僅為符合國內外法律規定而收集，不得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倘申請人拒絕提供所需文件，其認購及買回申請將不獲受理。

當銷售機構向投資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其得(1)依照所有相關法令採取必要步驟，以識別投資人之身分及其所營業務，若為自然人者，識別其職業，並識別投資人申購基金之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對於首次交易之投資人，應要求其親自辦理開戶等相關作業，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並落實充份瞭解客戶等程序；(2)取得並保存驗證程序之證明文件及投資人之相關補充文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上開文件保存一定期間；(3)於主管機關要求或法院命令時，於規定之時間內備妥文件供該主管機關或法院檢閱；(4)確保其涉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和代理人接受充分訓練與教育，以確實落實上述程序；(5)許可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請求定期或即時查核銷售機構持有之境外基金之投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6)於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及/或服務代理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司法、行政機構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調查或詢問)，請求銷售機構提供所需資料時，依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服務代理機構之請求，提供其有關投資人(包括其身分證明)及其帳戶之資料。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42 條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應充份了解客戶及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故銷售機構得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規定，對疑似洗錢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客戶身份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境外基金機構發現所屬基金投資人涉及洗錢並通知總代理人及/或銷售機構，為落實洗錢防制之執行，得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該投資人資料，俾利洗錢防制之落實。

(三)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禁止之規定

總代理人得依法令、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之規定，拒絕接受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任何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銷售機構及其投資人應遵守所有相關法令以及任何政府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後之任何修正並遵守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之規定。

銷售機構得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辨認、阻止並排除構成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活動之申購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及/或境外基金機構之請求提供任何疑似短線交易相關帳戶資訊、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最終受益人之紀錄，以及允許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檢驗並確認已備妥適當流程、程序與控制，以利完成前述行為。

銷售機構並得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執行與短線交易有關之政策與程序。

基金經理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進行涉及擇時交易的投資，因為該等活動可能會損害基金的表現和降低其獲利能力，因而對所有其他不從事擇時交易的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擇時交易指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按預定的市場指標買賣或交換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行為。擇時交易亦包括一名或一批其證券交易似乎依循某一時間模式或具備經常或巨額交易特點的個別人士。

因此，基金經理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單位數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擇時交易。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單位數，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所合法或實益擁有的單位數。因此，若任

何投資者被視為擇時交易人士，基金經理可就此保留權利，(1) 拒絕受理該等投資者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或 (2) 限制或拒絕其認購申請。

(四)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其中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信託本金。

(五) 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六) 配息股份-穩定月配息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以總收益及或直接從資本配息的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每類股份的配息政策。

由於對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賺取收益比資本增值重要，穩定月配息股份在股息配發政策方面具有更高的靈活性。

在決定適用於穩定月配息股份的股息配發政策時，SICAV可能會酌情決定：

- a) 從總收益配發部分股息；
- b) 從資本配發部分股息；及
- c) 就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穩定月配息股份擬支付穩定配息率。配息率指按提前確定的款額的形式每月每股支付的配息，不論該月實際賺取收入多寡。

配息率將由SICAV酌情決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配息付款及如果作出配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

計算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之適用穩定配息率時，SICAV會考慮組合所持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隨後，SICAV可酌情許可從資本支付額外配息，或如為對沖股份類別，亦會計及基金的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的利差。

利差將按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中央銀行利率與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差異估計。如利差為正數，預期配息率可能高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如利差為負數，預期配息率可能低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在極端的情況下，如利差為負數並高於基金以基本貨幣計價的配息率，可能不會配發股息以及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差是用適用於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到。

配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市況檢討一次。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更頻密地檢討配息率。然而，SICAV無意於計算穩定分配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如分配率有所改變，相關資訊將於至少一個月內（或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及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期間）載於管理公司網站。

投資人務請留意，從總收益或直接從資本配發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分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配若牽涉從資本支付配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對沖股份類別載於公開說明書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

股東亦請留意，如從資本支付股息，這可能帶來較高股息，從而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支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配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11節（稅項））。

股東應注意，投資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並不構成儲蓄帳戶或定息付款投資的替代選擇。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CSSF及證監會尋求批准，以及受影響股東將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七)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下列相關資訊：

1. 景順永續性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水平的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維持較本基金指標低之碳濃度。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大部分由企業發行機構發行，並符合下述有關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的全球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新興市場)以達致其目標。

債務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企業、政府、地方機關、公共機關、類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並可能包含可轉換及未評級債務證券。

本基金之ESG標準將由投資經理持續評估與適用。本方法包括下列面向：

- 排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標準之發行機構。該排除將依據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化石燃料、菸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等特定活動之涉及程度。所有考慮納入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於不符合時予以排除。本基金亦將遵守主權債務之國家排除清單，以確保任何對政府或政府相關債券之曝險符合本基金之ESG標準。
- 投資經理亦將依據其自有評等系統進行正向篩選，以投資經理之觀點，依相對於同業之評等，衡量在ESG及永續發展方面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或處於改善階段，並持續發展之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之範疇。
- 投資經理將依據發行公司之範疇1及範疇2排放監控投資組合之碳排放濃度以

維持低於指標之低碳濃度。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對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曝險可能不符合本基金之ESG標準。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大部分由企業發行機構發行，並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的全球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新興市場)以達致其目標。本基金之投資方法結合「由上而下」分析，考量全球各區域及國家之總體經濟環境，進行整體風險性布局，再進一步結合「由下而上」發行機構公司及債券基本面信用分析，同時將本基金嚴謹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篩選標準納入投資流程與決策，以追求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收益以及資本增值的機會。投資經理在進行發行機構公司及債券基本面信用分析時，將遵守下列ESG篩選架構來篩選適當的標的並建構投資組合；

(a) 排除不符合本基金 ESG 標準之發行機構。該排除將依據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化石燃料、菸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等特定活動之涉及程度。所有考慮納入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於不符合時予以排除。本基金亦將遵守主權債務之國家排除清單，以確保任何對政府或政府相關債券之曝險符合本基金之 ESG 標準。

(b) 投資經理亦將依據其自有評等系統進行正向篩選，其自有評等系統將從「質化」及「動能」兩大面向來進行評估，及給予投資標的內部ESG的評等；「質化」面向將主要考量在ESG各項影響因素下，發行機構的償債能力與信用情形。內部分析師將檢視各種ESG相關風險對發行機構的財務產生的重要影響，進而評估其信用情形及償債能力。另外，從「動能」面向，內部分析師將評估發行機構其相較於其同業於ESG各項目發展的情形及進展，投資團隊認為發行機構公司若能擁有正面的「動能」在ESG的特色上，其將能增進其信用情形，對於所發的債券將帶來未來增值的空間。經由前面的評估流程，內部分析師將針對發行機構施行環境(E)、社會(S)及治理(G)三大支柱相較產業同業之情形給予1-5等評分(1分為領先產業，5分為落後產業)，以及發行機構於6-18個月內施行ESG之趨勢情形給予改善、持平以及趨弱等評級，最後給予整體ESG綜合評等(分A、B、C、D、E五個評等，最佳為A等，最差為E等)。除內部分析師的獨立分析評估外，也可能參考可取得之外部第三方的ESG評分資料(例如: MSCI, Sustainalytics, Global Compact compliance or violation fields, ISS Climate Solutions, Controversies等第三方ESG數據)，以提供投資經理從較廣泛且透明的市場視角來檢視發行機構ESG之情形。

(c) 投資經理將監控投資組合之碳排放濃度以維持低於指標指數之低碳濃度。

本基金依據其自有評等系統進行正向篩選，原則上主要投資於內部ESG綜合評等至少C或以上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標的，並且若發行機構其施行環境(E)、社會(S)及治理(G)三大支柱相較產業同業之情形，有任何一支柱分數為最低5分者，也將被排除。惟考量發行機構可能於施行ESG上展現較強的趨勢動能，投資經理可能少量布局於內部ESG綜合評等為D但施行ESG之趨勢情形為改善之有潛力「明日之星(rising star)」，以期能參與相關債券標的價格受惠於ESG趨勢的上漲機會。

(3) 投資比例配置: 依據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部分由企業發行機構發行，並符合有關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的全球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新興市場)，僅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曝險可能不符合本基金之ESG標準，故本基金將不低於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本基金ESG標準之相關標的。

為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除採用排除法，將對環境(E)、社會(S)及治理(G)具高度風險的產業予以排除，排除爭議性產業、爭議性國家(包含主權債券之發行國家)，併同時採用較積極的正面

篩選方法，藉由內部自有評等系統，排除ESG評等較差的尾端約30%的發行機構標的。同時考量所投資標的債券之發行機構相關碳排放濃度，確保整體投資組合之碳排放濃度低於指標指數之水準。綜上措施，確保本基金資產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 (4) 參考績效指標: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 USD-Hedged (Total Return)(主要用於監控投資組合之碳排放濃度以維持低於指標之低碳濃度)
- (5) 排除政策: 詳見前述第(2)項投資策略與方法之(a)排除不符合本基金 ESG 標準之發行機構。
- (6) ESG相關投資風險:

ESG投資為一相對嶄新的投資範疇。目前並無普遍接納的框架或必須考慮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ESG準則的因素清單。ESG因素可因投資專題、資產類別、投資理念和規管投資組合構建的不同ESG指標的主觀應用而異。採用ESG標準後亦可能導致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偏重ESG的公司，其價值波動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投資分散度較高之基金。

- (7) 盡職治理:

本基金之盡責治理將包含代理投票(Proxy Voting)以及參與(Engagement)的流程，其將與景順集團全球盡責治理的理念與指導原則一致。關於代理投票，投資團隊將遵循景順集團公司治理與代理投票(Invesco's Policy Statement on 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Proxy Vote)之章程聲明，其闡述了景順集團針對代理投票的實踐，提供廣泛的理念和指導原則的框架。景順集團非常重視作為積極投資者的責任，並將代理投票視為其投資管理職責的一部分，集團內的各投資團隊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議和對話的承諾，以做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投票決定。

景順集團旨在針對其被授予投票權的所有代理人進行投票，除非在某些情況下，投票的經濟或其他機會成本超過對客戶的任何利益（例如，持有股份具有閉鎖期）或無法依循我們的全球代理投票政策。對於作為證券借貸計劃一部分的借出證券，相關投資團隊將決定是否召回股票，以便使我們有權投票。

為確保我們的被動策略、固定收益或其他相關的投資帳戶等能受益於我們主動投資者的參與和深入對話，我們的被動策略和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和指數策略管理其他客戶帳戶（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通常會依循景順集團在這些策略之外，持有的主動式操作的股票投資的大股東(majority holder)，及集團內負責代理投票相關作業之行政單位集合景順集團持股的力量，使其投票的影響力被放大，幫助主動式操作的投資團隊對其投資組合公司具有更大的影響力。景順集團內部設有全球景順代理諮詢委員會(Invesco's Global Invesco Proxy Advisory Committee, Global IPAC)，由全球各投資團隊代表與全球ESG團隊全球主管所組成，並由全球代理治理與投票經理擔任主席，為投資團隊的投票提供一個共同討論的平台，以監控、了解、討論關鍵的代理投票問題與趨勢，以協助景順集團履行監管義務並考慮代理投票過程的利益衝突，確保符合集團的全球代理政策。

此外，參與(Engagement)公司管理層和代理投票在我們幫助管理、支持和提高景順客戶投資價值的努力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投資團隊將直接與投資標的公司接觸，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立場和他們的未來意圖。

景順集團內部建立全球一致的流程，以確保投資標的ESG目標參與是全球ESG團隊與可能對發行人感興趣的投資團隊之間的合作。全球ESG團隊與適當的投資團隊協商並審查ESG參與重點列表，並決定是否(a)收集關於某個主題的建議並將該建議提供給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b)如果認為有必要，安排電話會議有必要，或(c)直接參與並居中協調。景順全球ESG團隊將在認為有必要時與投資團隊和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進行電話會議。ESG研究團隊為準備這些會議進行深入的ESG研究，並與Invesco的投資團隊

進行討論，以確保公司在關鍵 ESG 主題上受到質疑。全球 ESG 團隊為這些會議編寫了一份參與報告，供所有景順投資團隊參考。任何 ESG 參與會議都會添加到投資團隊可以參閱的集中日程表中。

另外，全球 ESG 團隊藉由 ESG 參與重點列表，追蹤景順集團在被確定為暴露於 ESG 風險的投資組合中的持股情況。為了評估此類風險，我們會查看 ESG 風險評級、爭議、業務篩選、參與氣候行動 100+ 的公司、重要的碳運營、治理分數、股東在代理投票中的異議以及所持股份的所有權重要性。突出顯示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證券，以採取進一步行動降低此類風險。

總體而言，景順集團的目標是通過積極參與管理層和董事會層面來影響公司的戰略。我們與公司的管理團隊的持續互動的一部分是確保我們同意公司的願景。如果我們發現自己的管理層偏離了我們作為股東認為他們應該處於的位景。我們將直接與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成員接觸。董事會層面的參與會因情而異，但在許多情況下，我們會與董事會成員在投票前達到令人滿意的狀態。在投票或參與失敗後，景順可能會使用升級策略，例如直接與公司董事會和/或高級管理層進一步接觸、與其他股東合作、贊助服務提供商參與、減少投資和/或最終出清投資等各種方式來達到景順集團在 ESG 盡責治理上的理念。

- (8) 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tw/zh/service-center/ESG.html>

2.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三檔基金皆由Invesco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IQS)投資團隊所管理，並同採用相同量化方法篩選標的，皆屬於納入ESG（環境、社會、治理）之多因子低波動度的投資策略，故將相關揭露內容整併如下。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投資目標：

- (a)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且特別關注於環境議題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 (b)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主要投資於一項於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司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且該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其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尤其關注環境問題。「大型公司」指市值超過10億美元的公司。
- (c)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絕大部份業務位於歐洲國家並在認可歐洲交易所上市，其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且特別關注環境議題之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衡量標準（三檔基金皆同）：

該流程透過排除法，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這類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化石燃料工業、煤炭或核能相關業務、油砂與油頁岩開採、水力壓裂或極地探鑽業務、禁用化學物質生產、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製造污染的業務、爭議性武器生產或銷售，或菸草生產與經銷等。所有考慮納入投資之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於不符合時予以排除。而現行排除標準將不時更新。

投資團隊亦採用同業最佳法，按所屬同業間之量化評等進行比較，篩選在轉型為替代能源方面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的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

整體來說，基金的ESG標準係依據一套完整篩選門檻，投資經理將隨時進行更新，該等標準將被持續檢視及應用，並納入選股與投資組合建構方面的計量投資流程。

基金可將本基金可將總額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此等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a) 建立符合ESG標準之投資範疇：

從各檔基金的投資範圍（「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投資範圍為全球股票，「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的投資範圍為美國大型股票，「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的投資範圍為歐洲股票），採用量化方式界定出符合ESG標準的投資標的。篩選方法包括排除法、同業最佳法、碳排放管理。在此程序下將排除原始投資範疇中30-50%不符合ESG資格的投資標的。資說明如下：

排除法：

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這類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化石燃料工業、煤礦或核能相關業務、油砂與油頁岩開採、水力壓裂或極地探鑽業務、禁用化學物質生產、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製造污染的業務、爭議性武器生產或銷售，或菸草生產與經銷等。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以確遵守國際規範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符合者，則排除之。

同業最佳法(Best in Class)：

藉由第三方ESG資料庫供應商，即前身為Vigeo Eiris的穆迪ESG解決方案(Moody's ESG Solutions)，所提供的資料產生「能源轉型評分」(Energy Transition Score)以進行下一階段的篩選，此方法著重於發行機構公司能力於其所在的產業中在低碳經濟的轉型擁有較佳的表現。此分數為前瞻性(Forward-looking)的預估，評估企業目前是否已因應低碳經濟的到來而做好充分的準備、考慮企業所擁有的ESG相關專利、並對企業的能源轉型政策進行評分；此外亦分析產品線與服務內容，藉以判斷這些企業在ESG相關的領域中是屬於積極推動者、中性觀望者、還是猶豫不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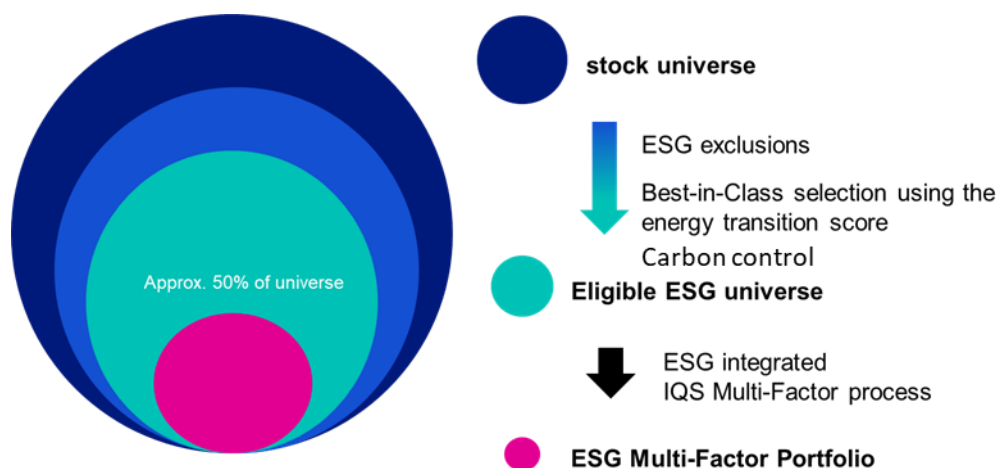
下列以精品產業為例說明此階段如何進行。這些公司在排除法後被保留下來，皆都符合基本的ESG排除標準。之後在採用同類最佳法進行評比後，能源轉型評分(中間彩色標記之部分)最低的企業將被排除在外(評比結果為最後一行)。

Name	Country	Region	GICS_code	Sector	Ind	Filtered Controversies	Energy Score	ESG_policy	Controv_R esult	Filter incl BIC
SWATCH GROUP CHF2.25(BR)	CH	EXU	2520301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20	Acceptable	#N/A	out
SWATCH GROUP CHF0.45(REGD)	CH	EXU	2520301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20	Acceptable	#N/A	out
PANDORA A/S DKK1	DK	EXU	2520301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26	Acceptable	#N/A	out
DE LONGHI SPA EUR1.50	IT	EXU	2520104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33	Acceptable	#N/A	in
THULE GROUP AB NPV	SE	EXU	2520201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36	Acceptable	#N/A	in
ESSILORLUXOTTICA EURO.18	FR	EXU	2520301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45	Acceptable	#N/A	in
MONCLER SPA NPV	IT	EXU	2520301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46	Acceptable	#N/A	in
HUGO BOSS AG NPV (REGD)	DE	EXU	2520301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48	Acceptable	#N/A	in
PUMA SE NPV	DE	EXU	2520302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49	Acceptable	#N/A	in
ADIDAS AG NPV (REGD)	DE	EXU	2520301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49	Acceptable	#N/A	in
SEB SA EUR1.00	FR	EXU	2520104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54	Acceptable	#N/A	in
ELECTROLUX AB SER'B'NPV	SE	EXU	2520104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55	Acceptable	#N/A	in
SALVATORE FERRAGAM EURO.10	IT	EXU	2520301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56	Acceptable	#N/A	in
KERING EUR4	FR	EXU	2520301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4	in	83	Acceptable	#N/A	in

能源轉型評分將每日進行監控並對投資組合做出即時調整。投資團隊發現若投資標的出現所謂負面ESG動能(Adverse ESG Momentum)的情況，即能源轉型評分出現劇烈下滑，該公司的營運表現與股價走勢將在未來數月中遜於其他同業的表現。因此一旦發現所投資標的出現這樣的現象，投資團隊將盡早進行處分以保護整體投資組合。

碳排放管理：

投資團隊亦將碳排放管理納入考量以排除碳排放量較高之企業。原則上，相對於此三檔基金之參考績效指標之加權平均碳排放量(包括範疇1與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濃度之總量)，此三檔基金的加權平均碳排放量將較其參考績效指標減少30%以上。



(b) 投資組合建置：

低波動優化程序：

低波動策略是在多因子計量模型套用前執行，目的是不去干擾多因子計量模型所希望達到的報酬增強的目標。低波動是相對於市場波動而言，因此此階段的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個已經考量ESG的投資組合，但其在波動度(Standard deviation)與最大跌幅(Drawdown)上的表現可以優於績效參考指標，也就是投資組合整體的Beta值能夠低至約0.8左右，但這並不意味選股只會納入Beta值低於1的標的，因為根據投資團隊的研究，投資組合中並不會明確區分低波動和高波動股票，因為加入高波動股票的多元化效應(Diversification)也有助於實現低波動的目標，也就是投資團隊將從宏觀面來審視投資組合建置，若結果低於市場波動度即符合此階段之目標。

多因子計量模型：

在此階段中，以符合ESG標準的股票為投資範疇，投資團隊應用多因子計量模型，包括動能(Momentum)、質量(Quality)和價值(value)等主要三因子，以進行投資組合之建置。意即，投資標的除必須符合上一階段中所有ESG標準外，亦必須證明其在市場面、財務面、與評價面上，與同業相較皆屬佼佼者，方能納入投資組合中，以實現打敗大盤的目標。

多因子計量模型雖以三大因子作為基礎，但所使用之信號將依不同投資區域與投資模型而有所調整，且各信號下亦包括其他相關子信號。請參考下表。

相關因子	動能		質量	價值
	盈餘動能	價格動能		
採用信號	盈餘成長動能	特殊動能	外部融通淨部位	現金流收益率
	盈餘 / 營收修正幅度	風險調整幅度	淨資產成長率	毛利率
	修正趨勢	事件驅動	獲利能力 / 營運效率	淨利率
	現金流量	市場短期關注程度	基本面健康程度	股價淨值比
			會計誠信	殖利率

投資團隊將投資標的依前述三個因子給予評分並進行排名，相關排名將在同產業及同區域內進行，每個因子的風險貢獻皆相等，因此長期來看各因子的績效貢獻亦會相同。在獲得這三因子的加權平均綜合評分後，可篩選在市場面、財務面、評價面上，綜合表現皆較同類型股票優異的企業。

最後同時考量流動性與交易成本後，即完成符合ESG標準的計量投資組合。

(3) 投資比例配置：

三檔基金皆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Article 8 規範之ESG基金。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此等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惟基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不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是已此三檔基金將不低於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基金ESG標準之相關標的。

為確保相關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除採用排除法，將對環境(E)、社會(S)及治理(G)具高度風險的產業予以排除，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併同時採用同業最佳法，篩選出發行機構公司需被識別在永續性發展方面的管理與產品或流程上表現出色，致力於履行氣候管理效率、水資源使用、勞工安全以及權益等生態與社會規範。

此外，投資團隊於量化篩選的多因子計量模型評估流程，設有檢視相關標的之ESG動能以及ESG風險控管等檢視項目，致力減少範疇1(Scope1)與範疇2(Scope2)溫室氣體排放濃度的總量較指標指數減少至少30%。綜上措施，確保基金資產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投資團隊將前述ESG標準與方法納入投資流程，本基金可投資範疇之規模，預期將較原先減少30%至40%。

(4) 參考績效指標：主要用於監控投資組合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濃度的總量較指標指數減少至少30%。

(a)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MSCI World Index USD (NR)

(b)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S&P 500 Index (Net Total Return)

(c)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MSCI Europe Index (Net Total Return)

(5) 排除政策：

詳見前述第(2)項投資策略與方法之(a)建立符合ESG標準之投資範疇，有關排除法之說明。

(6) ESG相關投資風險：

ESG投資為一相對嶄新的投資範疇。目前並無普遍接納的框架或必須考慮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ESG準則的因素清單。ESG因素可因投資專題、資產類別、投資理念和規管投資組合構建的不同ESG指標的主觀應用而異。採用ESG標準後亦可能導致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偏重ESG的公司，其價值波動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投資分散度較高之基金。

(7) 盡職治理：

同前述 1. 「景順永續性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 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tw/zh/service-center/ESG.html>

3.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為致力於朝向全球轉型為低碳資源或能源，並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結合主題性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方法，特別關注環境標準。

衡量標準：

(a) 確立投資組合與投資主軸/主題具高相關性：

本基金透過高度專業的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訂定獨有的主題辭典，根據未結構化的新聞資料，評估一家公司涉獵能源轉型相關主題的程度。

透過NLP演算法處理多元資料來源，可辨識出與能源轉型創新及變化的一系列關鍵主題與關鍵字，在每一個主題中，進一步根據其與所定義的新聞範疇相關性，識別、篩選出符合的公司，並以此創建用以衡量企業轉型至低碳經濟能力的指標，即「NLP轉型評分」。

(b) 建構符合ESG標準的投資組合：

經NLP流程後，進一步採用ESG篩選流程，確保投資標的不僅與相關轉型主題高度相關，也滿足內部訂定的ESG標準。

為確保基金之投資不會嚴重損害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本基金將透過排除法以排除不符合本基金就其他環境及社會指標等一系列標準之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現行歐盟規範應考量之重大負面影響，及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

投資團隊亦採用同業最佳法，按所屬同業間之量化評等進行比較，對替代能源轉型(能源轉型)及對整體經濟能更有效率及永續性的能源使用有正面貢獻的股票，即「能源轉型評分」得分最高的股票方納入投資組合中。

最後，使用「NLP轉型評分」構建投資組合，得分較高的公司代表與主題相關性較高，將配置高的權重偏高，而分數較低的公司則配置較低的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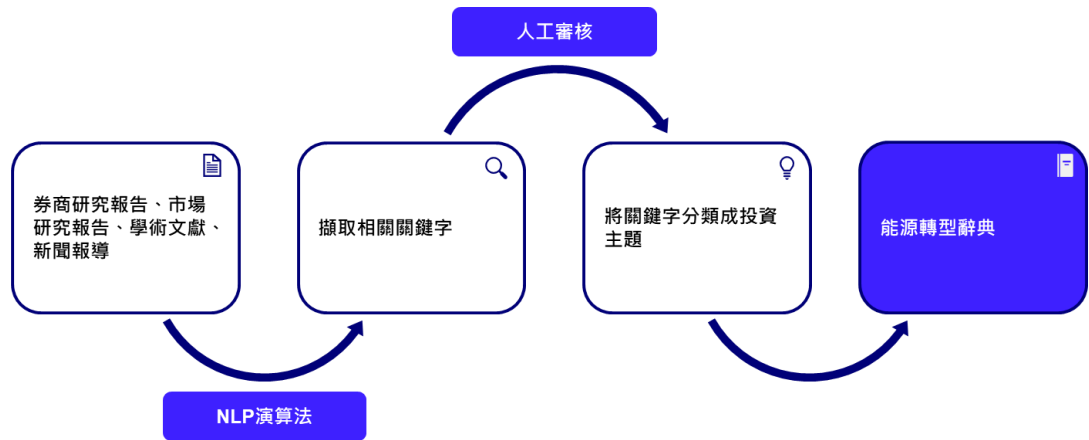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採用NLP進行投資組合篩選，NLP是人工智能的一個領域，其中計算機算法分析、理解並從人類語言中獲取意義。用戶可以將NLP應用於語音和文本中，例如自動摘要、翻譯、語音識別、關係提取(從文本中提取語義關係)、情感分析(在文本數據中解釋和分類情感)、主題分割(檢測一個文本中是否討論了不同的主題)和實體識別(將實體例如人、地點、組織，識別為文本中的關鍵信息，並將它們分類為公司、國家、時間、位置等類別)。

在投資管理中，NLP可用於通過數據分析來支持投資決策，例如通過生成大量文本(例如研究報告)的簡明摘要，分析公司管理層在財報電話會議記錄中的語氣(例如正面或負面)，或自動分析新聞數據中提到了哪家公司。

NLP使用文字抓取技術，研究各種來源，如學術文獻、投資報告或來自行業協會的其他專業文章，並確定能源轉型領域各種主題的相關新術語，且此主題辭典將定期更新。此一過程的優勢在於可以輕鬆處理大量數據，系統性地發現新的發展和相關術語，並將其整合到基金管理過程中而不會產生人為偏見。

採用NLP得以辨識攸關能源轉型創新及變化的關鍵主題與關鍵字，並進一步創建與能源轉型相關的辭典。主題辭典創建流程請參考下圖。



投資組合建構流程：

(a) 應用NLP界定投資範疇：

投資團隊採用NLP篩選出與投資主題高度相關之股票。首先，藉由內部所建置之能源轉型主題詞典，投資團隊使用自然語言處理(NLP)來分析外部財務資訊提供公司Ravenpack新聞資訊包，NLP將挑選出與轉型主題有新聞曝光度的公司。這些主題如以下所列：

- 清淨能源主題：聚焦清淨能源的生產與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來源，如風力、太陽能、綠色氫或潮汐。其中包括為清淨能源生產及永續能源儲存提供技術或供應的業者，以及清淨能源公用事業與能源公司。
- 能源轉型與效率主題：本基金尤其關注能源使用與效率管理，包括低碳技術、綠色基礎建設及綠色動力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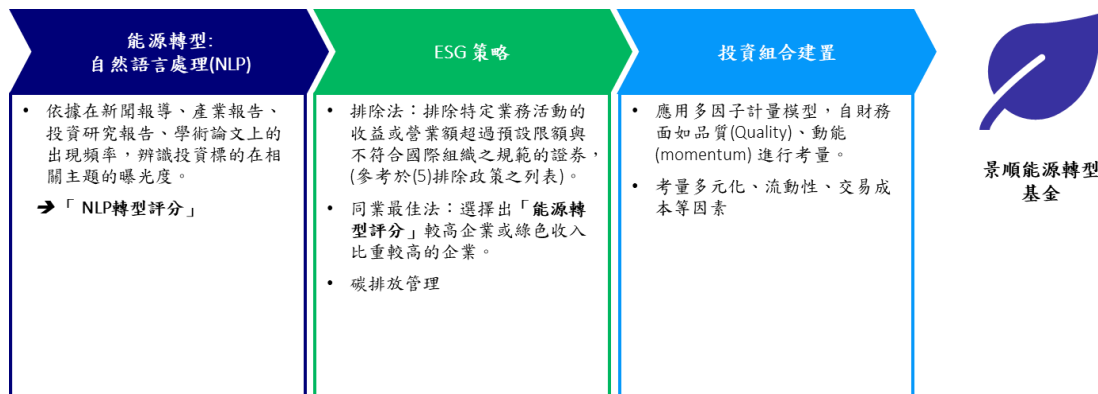
新聞點擊率與公司的整體新聞報導數量相關，以確定主題與投資標的間的重要性。隨後，投資團隊建立一個專有的綜合主題評分，即「NLP 轉型評分」。具有足夠主題曝光度和特徵的公司有資格被納入，而該分數將作為在最後一步中作為建構投資組合的依據。

NLP流程於每日運行，並立即擷取與所定義的主題相關聯的最新新聞。但主題辭典的更新相對較為穩定，其更新頻率較低，大約幾個月更新一次，只有少數情況需要更新該辭典，定期更新辭典有助於保持領先地位並儘早辨識創新的契機，也就是當這些新的概念一開始在新聞中被談論時，投資團隊就可以藉由NLP去擷取以確保最新的發展被系統掌握，這也是透過投資團隊的研究人員努力地維護及和擴展該辭典範圍。

能源轉型基金主要依靠NLP建立整個可投資範疇，因此所有的持股皆是經由此程序而來。

投資團隊使用NLP 轉型評分作為投資組合加權過程的基礎來構建投資組合。更準確地說，股票權重是基於主題與公司的相關性及 NLP 方法所界定的新聞點擊量。此外，投資團隊內部針對單一發行人的曝險比重設有限制，一般設定5%為各股上限以確保投資組合具有分散性。除此之外，投資團隊亦會考慮被投資標的的市值規模以避免流動性風險。

投資建構流程示意圖：



(3) 參考績效指標: MSCI AC World Index (主要用於監控投資組合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濃度的總量較指標指數減少至少30%)。

(4)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Article 9 規範之ESG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對替代能源轉型 (能源轉型) 及對整體經濟能更有效率及永續性的能源使用有正面貢獻的全球公司股票與股票相關證券；且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也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另外基於避險以外之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本基金將不低於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基金ESG標準之相關標的。

為確保相關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除採用排除法，將對環境(E)、社會(S)及治理(G)具高度風險的產業予以排除，排除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且額外排除亦將適用。另外，併同時採用同業最佳法，藉由Vigeo Eiris所提供資訊及能源轉型評分進行進一步的分析與篩選流程，確保所選取的發行機構公司，於財務面向得從能源轉型和清潔能源活動中獲得的收入，且於公司策略發展的面向，展現具有相當之能力於其所在的產業中在低碳經濟的轉型擁有較佳的表现。

更進一步，於投資組合的建構上，藉由內部專有的「NLP 轉型評分」作為投資組合個股權重的配置，增加配置於從事能源轉型及清淨能源活動，或展現可能成為領先支持低碳經濟轉型之公司。綜上措施，確保基金資產所投資的標的於經濟活動上能產生對於基金所設定的環境或社會目標產生正面貢獻，且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5) 排除政策:

詳見前述第(2)項投資策略與方法之(b)應用ESG策略進行篩選，有關排除法之說明。

(6) ESG相關投資風險:

ESG投資為一相對嶄新的投資範疇。目前並無普遍接納的框架或必須考慮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ESG準則的因素清單。ESG因素可因投資專題、資產類

別、投資理念和規管投資組合構建的不同ESG指標的主觀應用而異。採用ESG標準後亦可能導致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偏重ESG的公司，其價值波動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投資分散度較高之基金。

(7) 盡職治理:

同前述 1. 「景順永續性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 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tw/zh/service-center/ESG.html>

4.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的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成長，為達成目標，本基金的投資將以符合本基金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的日本上市公司股票為主。

本基金之ESG衡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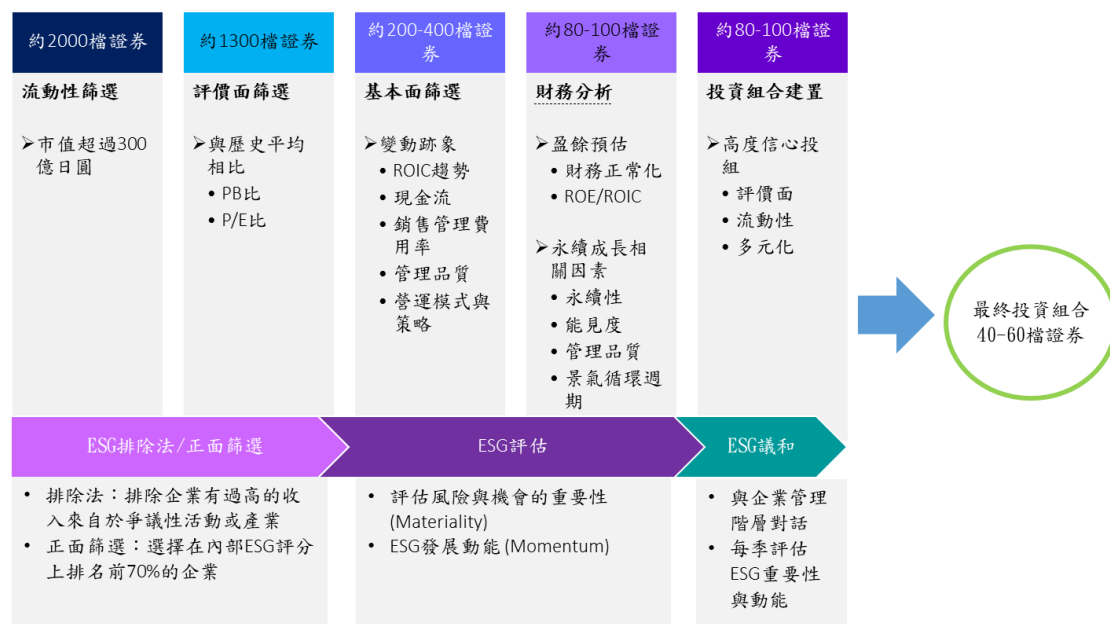
本基金將運用由下而上的基本面方法，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具備吸引力、展現永續成長力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視並應用本基金的ESG標準。此一方法涵蓋以下層面：

- (a) 投資經理將依其自有的，運用內部和第三方數據之評等系統，以投資經理之觀點，正向篩選在ESG及永續發展方面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排名在前百分之七十的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
- (b) 該流程將透過篩選，排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標準之發行機構，此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化石燃料、菸草、成人娛樂、賭博及武器等特定業務之涉及程度。所有考慮納入投資之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於不符合時予以排除。現行排除標準亦將不定期更新。

本基金得以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此亦將符合基金ESG標準。本基金以機動性持有之貨幣市場工具曝險，得不遵守本基金特定ESG篩選標準。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基金依下列步驟進行投資組合建置。



(a) 流動性篩選：

投資團隊將採用全數「由下而上」的基本面方法進行投資選股，由位於日本的在地經驗豐富且技術嫻熟的投資研究團隊，直接進行行業與公司基礎研究。投資團隊將針對指標指數東證指數(TOPIX)成分股約

2000檔公司股票，考量流動性，先行刪除公司股票市值不足300億日圓(約3億美元)的小型公司股票，在經過此流動性篩選後的可投資範疇約為1300檔。

(b) 評價檢視與ESG篩選：

在評價面採用本益比 (P/E) 和股價淨值比 (P/B) 來定義具有吸引力的股票池，股票上述兩個比率與其歷史平均值與市場平均相比屬於最低的四分之一者將被挑選。

在ESG 篩選則包括排除法與正面篩選法兩種：

- i. 排除法：不符合某些 ESG 標準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化石燃料、煙草、成人娛樂、賭博和武器等，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公司，都將被排除在外。
- ii. 正面篩選：企業具有永續管理制度以及生產永續產品或服務的公司。「內部 ESG 評分」利用第三方 ESG 數據供應商，包括機構投資人服務公司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彭博社 (Bloomberg)、東洋經濟新報社 (Toyo Keizai)，範圍從氣候效率、低用水量、人權、勞動安全和滿意度到董事會結構和資本效率，自 TOPIX 指數成分股或更廣泛的日本企業內，挑選 ESG 實踐優異的前 70% 公司。

「內部 ESG 評分」所使用的組成參數請參考下表。

環境評分	社會評分	公司治理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收入的二氧化碳濃度 • 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 • 氣候變化政策 • 單位收入的用水強度 • 廢物管理和回收政策 • 設定可持續發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簽署人 • 人權政策 • 降低其供應鏈在社會風險的作法 • 品質確保流程和召回程序 • 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 • 對員工進行 CSR 培訓 • 高階主管薪酬評分 • 董事會中的女性的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百分比 • 運用資本的效率 (參考 ROE 的水準)

「內部 ESG 評分」每半年檢視 TOPIX 指數組成的股票，辨識哪些企業在 ESG 的作為上具有良好的表現。每個 E、S 和 G 分數的權重相同，總分佔前 70% 的企業即符合條件，最差的 30% 則被排除在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但如果基金投資於非東證指數成分股，則該股票依根據內部 ESG 評分也應排在前 70%。如果投資股票跌入東證指數成分股中最差的 30%，投資團隊將與該公司內部相關者進行接觸，以驗證降級是否合適，如果確認降級，則該股票將儘快出售。

經過此階段篩選後，可投資範疇的證券約為 200 至 400 檔。

(c) 基本面篩選：

投資團隊從財務面進行初步基本面評估以找出因轉型而具有潛力創造企業價值的投資標的。投資團隊採用財務報表分析，例如資本投資

效率、現金產生能力和營業利益率、管理品質、經營模式與策略和尋求轉型所會採取與 ESG 相關的作法。在此階段將會決定 80-100 檔的核心投資範疇。

(d) 基本面與評價面深度研究：

為了找出與長期基本面相比具有投資吸引力的股票，研究團隊重點關注以下五種類型的轉變所帶來的新契機：

- 產品組合優化
- 創新產品並開拓新市場
- 加強核心競爭力並獲得市場占有率
- 擴張至海外市場
- 業務組合/組織重組

投資團隊對經營模式、策略、管理品質與承諾進行評估，而這些都是支持此類轉型以創造企業價值的基礎。其基本特徵總結如下：

- 具靈活且強大的商業模式和戰略，足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 其營運管理得以強化營運模式和策略
- 其資本投入得以改善 ROE/ROIC 和資產負債表

除此之外，投資團隊亦關注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的評估，即 ESG 重要性 (Materiality)。其標準如下：

公司治理	環境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維持企業價值創造的企業策略 • 董事會結構能確保健全的公司治理 • 最高管理層對提高資本效率的承諾 • 資本結構管理俱一致性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排放控制與減排 • 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 保護健康生態系統的廢棄物回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治理以消除意外風險 • 人權和勞動安全/滿意政策 • 吸引和留住人才的人力資本管理和多元化政策

另外，投資團隊亦會啟動一種前瞻性的評估，即所謂 ESG 動能。ESG 動能是用於描述公司如何隨時間改變其 ESG 的特徵。在 ESG 擁有積極動能的企業將改善並強化進他們在 ESG 上的實踐，例如通過任命獨立董事加入董事會來改善治理、提高供應鏈透明度以確保供應商符合人權標準，或設定碳減排目標等，都算是強化 ESG 動能的一種。在此一方面的改善不僅會反映在公司的股價上，也會反映在其基礎財務狀況上，這為投資者將帶來長期利益。因此如果投資團隊認為這些 ESG 動能的改變對企業具有長期影響，則會將此變動反映在 ESG 風險和機會評估中。

最後，投資團隊針對 80-100 檔核心投資範疇進行兩年期的財務預估，包括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與資產負債表等，並產出帶有建議（買入/收集/持有/減少/賣出）的研究報告。報告中除量化數字外，質化方面亦針對企業的 ESG 發展給予評論，研究分析師會根據與企業的會議、企業揭露的訊息、內部 ESG 評分與來自全球 ESG 團隊和第三方 ESG 研究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評估。投資團隊在非正式和正式會議上不斷討論

和檢查基本面分析和盈餘預測，包括與經理人的一對一會議和每週一次的投資團隊會議。

此階段主要是希望發現導致「轉變」的「正向變化」，找出目前被投資者忽略，而目前的股價與長期價值相比嚴重被低估的股票進行投資，以獲得超額報酬。

(e) 投資組合建置

最後，基於上述全面的分析，投資組合經理建立了一個持股約40-80檔的投資組合。投資團隊傾向長期持有這些股票，因為這些股票可持續創造強勁的企業價值，且其價格與一般市場預估值相比更具投資吸引力。另外，風險控制亦建立在投資過程中。對於這個集中的投資組合，包括完整的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包括對企業ESG評估和堅守的評價紀律都是主要的風險控制措施。此外，投資團隊通常將單一標的的權重控制在不超過5%，以建置多元且分散的投資組合。

(3)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並無設定與ESG相關之績效指標。TOPIX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指標係供績效比較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4)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Article 8 規範之ESG基金。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視並應用負面篩選排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標準的發行機構及正面篩選在ESG及永續發展方面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的企業。

本基金得以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此亦將符合基金ESG標準。本基金以機動性持有之貨幣市場工具曝險，得不遵守本基金特定ESG篩選標準。本基金將不低於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基金ESG標準之相關標的。

(5) 排除政策：

詳見前述第(2)項投資策略與方法之(b)評價檢視與ESG篩選，有關排除法之說明。

(6) ESG相關投資風險：

ESG投資為一相對嶄新的投資範疇。目前並無普遍接納的框架或必須考慮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ESG準則的因素清單。ESG因素可因投資專題、資產類別、投資理念和規管投資組合構建的不同ESG指標的主觀應用而異。採用ESG標準後亦可能導致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偏重ESG的公司，其價值波動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投資分散度較高之基金。

(7) 盡職治理：

同前述 1. 「景順永續性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 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tw/zh/service-center/ESG.html>

5. 「景順實質資產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的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的上市不動產(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基礎建設公司之股票。

本基金之ESG衡量標準：本基金將運用由下而上的基本面方法，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有形資產擔保、價值來自供給面有高進入門檻及替代成本增加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視並應用本基金的ESG標準。此一方法涵蓋以下層面：

- (a) 該流程將透過篩選，採用排除法排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標準之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煤炭、菸草、賭博、成人娛樂、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及武器等特定業務之涉及程度。
- (b) 投資經理亦須依其自有的，運用內部及第三方數據之評等系統，以投資經理之觀點，正面篩選在ESG及永續發展方面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評等較高的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

旨在包括上市不動產證券及上市基礎建設公司，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交通運輸、電信通訊、能源及水。

本基金得以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採機會型的布局，針對其他符合本基金ESG標準的不動產，例如天然資源、林業及與不動產相關之發行人之債務證券。

本基金於上述30%內得為流動性管理目的機動性地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其可能未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特定之ESG篩選標準。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採用明確的ESG架構來引導其在全球房地產、基礎設施、自然資源和木材公司的投資。此ESG方法結合了排除法和正面篩選法選擇與同業相比具有更強ESG特徵的發行人進行投資。該基金在實質資產中發掘投資機會以建構多元化的部位，其投資目標是通過資本與收入的增長達到總報酬。

本基金得到景順全球ESG團隊的支持，獨家的ESG評分是基礎研究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助於確保實現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景順全球ESG團隊提供有關議和和監督的整合；此外，該基金亦得益於景順全球不動產研究投資平台提供當地市場的實地觀察。景順上市不動產團隊(ILRA團隊)採用整合方法處理ESG議題，認知到投資行為必須有效地將高投資標準與主動且負責任的議和活動相結合方才有效。

下圖為基金的投資流程：



(a) 合格投資範疇

首先投資團隊排除不符合最低市值（一億美金）且交易量低的公司。

此外，投資團隊亦採用了排除法以排除不合格的房地產、基礎設施、自然資源和木材投資的投資標的，但某些產業若符合特定條件則允許投資。

經過此一階段後，剩餘投資標的約莫為1000檔股票。但請注意，此數量僅供原則性參考，實際數依市場狀況將不時變動。

(b) ESG評分與基本面排名

採用正面篩選法以識別在解決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方面更具優勢的企業。所採用的方法有ESG評分與基本面排名，茲說明如下：

ESG評分：

ESG評分所使用數據來源主要來自於景順獨有的ESGintel、投資團隊的研究、與其他第三方數據提供商。

ESGintel是評估企業ESG特徵的基礎，其利用多個數據來源，包括Sustainalytics、ISS、CPD、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和Bloomberg等來產生一般性的ESG評分。除此之外，針對個別企業所屬行業的特性，例如不動產業、基礎建設業、天然資源業等，因皆有特別需要關注的投資面向，投資團隊會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彭博社以及世界資源研究所在內的數據，基於內部研究，利用投資團隊深厚的專業行業知識、公司議和和來自於其他景順投資團隊的協助，以產生個別企業的獨特的ESG評分。單一公司的ESG評分將依其所屬行業以及所處之市場，例如北美、歐洲、亞洲等，進行評等，如此一來，投資組合在行業類別和投資地區上可達致多樣化，並找出在此分類中表現最佳的標的進行投資。投資團隊根據上述評估方式對每間公司給予1到10的評分（10為最佳），而只有在其相關行業或同業排名前50%的企業才會被考慮投資。

ESG評分所考慮的因素請參考下圖：

環境	社會	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資產可助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和減少碳排放濃度 • 企業資產使用更高比例的清淨能源 • 企業資產所處地點位於具永續性特徵的城市，能促進資源被有效利用，並最大化利用交通基礎設施以改進或改造資產，以獲得經濟和環境收益 • 企業資產不太可能因技術變化或不斷提高的環境標準和居住者的需求而停滯發展 • 企業資產受到氣候變化風險（例如極端天氣或自然資源短缺）的影響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積極參與當地社區活動 • 企業具有較高的健康和安安全標準，且有較好的員工福利和關係 • 企業具有更多元化的組織架構 • 企業暴露在與社會與人口變化相關的金融風險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專注於長期、合適的資本結構，且具有較高的財務覆蓋率 • 高度熟練的執行管理，具有明確的長期目標公司戰略和資本配置計劃 • 分散且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 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資訊透明度和報告品質 • 管理階層薪酬水準合宜，且內部所有權與股東一致 • 非管理職的獨立性和多樣性，且具有有效的治理架構

基本面排名：

基本面排名分析是一種結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綜合分析，目的在根據景氣循環分析、資產評估、管理品質和公司結構以界找出最具長期投資吸引力的企業。基本面排名與ESG評分不同，因為其還考慮了企業在市場的競爭力、未來收入增長的機會、以及一些與ESG無關的要素，例如資本支出、收入來源的多樣性等。每一家企業皆依1到10分（10分最好）進行評分，而只有獲得5分或以上的公司才考慮投資，即大約三分之二的企業將被保留。

下表為基本面排名所考慮的項目：

市場週期分析	市場實力
	收入/資產價值增長前景
資產評估	物理屬性
	功能/資產擱淺風險
	環境足跡
	維護資本支出負擔
	客戶信用質量和多元化收入來源
	位置屬性
	靠近基礎設施/交通/改善
	周邊環境質量/舒適度
	投資組合集中度/當地效益
	剩餘土地價值/更高價值的使用機會
管理與架構	氣候變化的影響
	監管風險
	資產流動性
	利益一致性
	內部所有權
	董事會結構/高階主管薪酬/業務標準

	透明度
	內部/外部/ % 未浮動
	營運費用佔資產的百分比
	管理與策略
	團隊素質
	重點/戰略計劃/資本配置
	資產改善策略
	社會和人口變化風險
	多樣性/勞動力/社會貢獻
	資產負債表
	利息保障
	槓桿作用

企業需要同時符合ESG評分與基本面排名方能入選，此兩種評估每季進行一次審核，若被投資公司其中一項評分被降至可接受評分以下，則會在市場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

經過此一階段後，符合ESG特徵剩餘投資標的約為400-420檔股票。但請注意，此數量僅供原則性參考，實際數依市場狀況將不時變動。

(c) 產業配置

由實質資產治理委員會決定各個產業分配比重。委員會由景順各投資中心的資深投資主管組成，定期舉行投資會議以討論相關主題對實質資產的影響，討論的主題涵蓋但不限於以下所列：

- 景氣前景
- 通貨膨脹預期
- 產業供需動態
- 評價面
- 貨幣/財政/政治政策的潛在影響

(d) 個股分析

投資團隊使用盈餘數據和其他基本面參數，根據相對價值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和排名。用於確定每檔股票的投資機會的個別因素可歸納為四類，請參考如下：

- 現金流量的品質與成長率
- 個股評價
- 股利政策
- 趨勢與流動性

在計算每家公司的產業內相對價值時，這些因素中皆會被考量，但隨著時間的推移與隨著市場的變化，分配給各個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可能會發生變化。

(e) 投資組合建構

經過產業分析與個股分析後，投資團隊亦考慮投資相關風險，包括各種預先設定的統計和非統計投資組合屬性來衡量和監控投資組合。測量的屬性包括以下內容：

統計屬性方面包括：

- 預期beta
- 預期追縱誤差 - 系統誤差與殘餘誤差
- 主動部位
- 預期報酬與績效指標的相關性

非統計屬性方面包括：

- 流動性
- 資產類別集中度
- 地理集中度

不同實質資產之間的分配由投資組合經理主動管理。投資組合將控制系統性風險，並在最大化投資報酬（即配置在某特定風險較高的產業）與其他風險程度一般的基本資產配置中，在風險可承受的範圍內取得平衡。

在考慮相關投資風險後，投資組合的持股約在60-100檔之間。

(3) 參考績效指標：

本基金並無設定與ESG相關之績效指標。S&P Real Assets Equity Index指標係供績效比較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4) 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Article 8 規範之ESG基金。本基金得以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採機會型的布局，針對其他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的不動產，例如天然資源、林業及與不動產相關之發行人之債務證券。本基金於上述30%內得為流動性管理目的機動性地持有貨幣市場工具，其可能未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特定之ESG篩選標準。本基金將不低於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基金ESG標準之相關標的。

(5) 排除政策：

詳見前述第(1)項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之第(a)項，有關排除法之說明。

(6) ESG相關投資風險：

ESG投資為一相對嶄新的投資範疇。目前並無普遍接納的框架或必須考慮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ESG準則的因素清單。ESG因素可因投資專題、資產類別、投資理念和規管投資組合構建的不同ESG指標的主觀應用而異。採用

ESG標準後亦可能導致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偏重ESG的公司，其價值波動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投資分散度較高之基金。

在第二市場上買賣REITs的能力可能比其他股票存在更大局限。REITs在美國主要股票交易所的流通量普遍遜於標準普爾500指數的一般成份股

(7) 盡職治理：

同前述 1. 「景順永續性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 定期評估資訊之揭露：將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tw/zh/service-center/ESG.html>